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太平洋-天津
城投津晋高速资产支持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39）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天津城投津晋高速资产支持计划（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天津城投津晋高速资产支持计划的优先级受益凭证，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受益凭证分为优先级受益凭证和次级受益凭证，优先级份额向合格投资者拟募集 20 亿元，次级由原始权益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次级份额拟募集 1 亿元），投资期限 5+5+2 年。优先级受益凭证和次级受益凭证的预期到期日拟为 12 年；在支持计划存续期内设置收购行权日，即第 5 年末、第 10 年末为收购行权日，在收购行权日原始权益人有权提前收购全部优先级受益凭证份额，优先级受益凭证持有人亦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提前收购全部优先级受益凭证份额。本公司认购该资产支持计划的优先级受益凭证，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乌海公路天津西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收益权。基础资产产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全部列入资产支持计划财产，而与之相关的运营成本、人员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全部支出仍由原始权益人负担，不纳入资产支持计划财产范围。增信措施：（1）差额补足义务人差额补足；（2）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收费权质押担保；（4）内部优先劣后分级；（5）特定事件触发资产回购。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优先受益凭证人民币 10.0 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优先级受益凭证未偿本金余额的 0.13% 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在每个计息期间对资产支持计划财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提取的受托管理费。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每个兑付日从资产支持计划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 5+5+2 年（双方选择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太

平洋-天津城投津晋高速资产支持计划”的投资表决》。该计划已经向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注册申请（注册编号【2101009】），2021年7月5日通过设立资产支持计划所发行受益凭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资产投决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反映。